

办理结果：A

同意对外公开

乌海市教育局文件



乌教复字〔2025〕22号

乌海市教育局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98号提案的答复

杨小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乌海市教育数字化》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切实转变教育管理者“重建设、轻应用”观念的答复

目前，随着全市智慧教育平台系统和智慧校园基础设施的基本完善，各学校数字化软硬件资源基本能够满足教师数字化教学和学校数字化管理的应用需求。乌海市教育局通过举办全市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教育管理人员数字素养提升培训，不断增强教育管理者对教育数字化的重要性认识，但是“重建设、

轻应用”的观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特别是各学校校长在推动数字化应用方面领导力和执行力不足，缺乏有效的工作措施。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通过以下工作措施解决教育管理者“重建设、轻应用”的问题。

一是继续加强对各学校领导的数字素养及人工智能应用能力的培训，不断强化“应用为王”理念，提升校长数字化治校能力，推动数字化及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教学的深度应用。

二是组织教育数字化专家团队对各学校数字化应用工作进行指导，帮助学校管理者理清思路，解决问题和困难，整体提升学校数字化应用水平。

三是将数字化应用纳入对学校的综合管理评估指标体系，运用技术手段对各学校数字化资源应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分析，定期通报各项应用数据，确保数字化教育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四是对全市大型的教育数字化工程建设进行评估指导，对有关教育数字化工程的建设成本和应用效果进行研究分析，并且形成分析报告，为其它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

二、关于解决重复性建设、整合各种教育资源平台的答复

2024年，市教育局已建成乌海智慧教育平台(后简称“平台”)，平台采用市区校一体化建设，一级部署，五级应用，用户覆盖全市各级教育管理人员、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及家长。各区各学校不需要再建设各种教学资源和应用系统。

目前，乌海智慧教育平台已经整合对接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内蒙古智慧教育平台、学科网、希沃、小海螺等多个教学资源平台，全市师生只要通过登录乌海智慧教育平台，就可以

跳转到其它资源平台进行备授课、组卷等应用，不需要记忆多个网址、账号、密码，为教师减负增效。学校自行购买的第三方资源和应用也可以通过用户对接的方式加入到乌海智慧教育平台。“三个课堂”系统可以帮助学校实现网络直播课堂、搭建校本资源库、分析教师课堂行为等功能。乌海市智慧教育平台还汇聚了选课排课、后勤管理、安全管理、实验室管理、图书管理、教师信息管理等多个管理应用子系统，为学校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信息化提供了支撑。

三、关于积极推进教育数字化与学科教学的融合的答复

近几年，市一中、市十中运用教育数字化手段，先后引进了重庆巴蜀中学、成都七中等名校优质教育资源，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但是由于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导致这种合作暂时停止。

目前，全市初高中学校都普遍使用“七天”、“云阅卷”、“科大讯飞”等网络阅卷系统，采集学生月考、期中、期末考试数据，借助大数据技术，形成多层级、多维度评价分析报告，帮助教师准确掌握学情，为教师实施精准教学、差异化教学提供数据支撑。市区两级教研部门对小学部分年级教学质量监测、中高考模拟考试成绩进行了大数据分析，诊断各学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质量。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通过以下工作措施积极推进教育数字化与学科教学的融合。

一是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加强与教育发达地区的交流合作，持续引进优质的第三方

数字教育资源，为全市中小学师生教育教学提供优质丰富的数字化资源。

二是充分利用乌海智慧教育平台整合区校级应用和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教学资源库，学校根据教师和学生需求，开展校本资源库建设。

三是鼓励学校和教育技术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展数字化教育技术研发和创新。学校可以为教育技术公司提供教育教学实践场景和反馈建议，教育技术公司则为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实现互利共赢，推动乌海市数字化教育产业的良性发展。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郭亚东

联系人：党向东

电 话：3018820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委员 姓名	杨小军	建议、提案编号	098	
建议、提案 标题	关于进一步推进乌海市教育数字化的提案			
代表、委员 联系电话	13848358105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p>1.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p> <p>2.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p> <p>3.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注：1.请代表委员在“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下方空格内选择画“√”号。

2.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A937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A806室)或市政协办公室(A741室)

